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益阳市中心医院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）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含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益阳市中心医院 的 益阳市中心医院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0700000-装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1.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、（小型企业）、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